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勞執字第12號

聲　請　人　周勝進

相　對　人　煜錦興業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翁松滿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因勞資爭議調解事件，聲請人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兩造於民國110年4月7日在臺南市政府永華市政中心勞工局成立之勞資爭議調解紀錄調解方案關於相對人應於110年4月15日給付聲請人資遣費新臺幣貳拾肆萬貳仟玖佰零肆元、特別休假未休折現新臺幣伍萬元之調解內容，准予強制執行。

聲請費用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與相對人於民國110年4月7日在臺南市政府永華市政中心勞工局成立勞資爭議調解，相對人同意於110年4月15日前一次將資遣費新臺幣(下同)242,904元、特別休假未休折現50,000元，匯款至聲請人郵局帳戶。詎相對人迄今仍未依上開調解成立內容為給付，爰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之規定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等語。

二、按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法上給付之義務，而不履行其義務時，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暫免繳裁判費；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院應駁回其強制執行裁定之聲請：一、調解內容或仲裁判斷，係使勞資爭議當事人為法律上所禁止之行為。二、調解內容或仲裁判斷，與爭議標的顯屬無關或性質不適於強制執行。三、依其他法律不得為強制執行，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第60條分別定有明文。

三、聲請人主張兩造成立如聲請意旨所述之勞資爭議調解之事

實，業據其提出該勞資爭議調解紀錄影本及聲請人之郵政存簿儲金簿影本等件為證，堪信為真實，且聲請人與相對人所成立調解之內容，亦無勞資爭議處理法第60條各款規定應駁回強制執行裁定聲請之情形。從而，聲請人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規定，請求本院就該調解成立內容裁定准予強制執行，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四、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民事訴訟法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30　　日

勞動法庭　　法　官　田玉芬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應於收受裁定正本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台幣1,000元整。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30　　日

書記官　林彥汝